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5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6、2022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2年7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53元/股，调整为14.4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对应股票期权6,745,0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值为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3.75亿元，触发值为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事项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038 号),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21.41 万元。因此,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的 6,745,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2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6,745,000 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全力以赴为全体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注销对应股票期权 6,745,000 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东方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